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8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主席）及曹樹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壠先生。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河北燕郊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5人）。会议由董事长齐美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邬汉明先生、程新生先生、赵璧先生列席会议（其中邬汉明先生、程新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董事会秘书吴艳艳女士出席会议并组织会议记录。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批准其报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等资质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均体现了审计师应有的职业标准，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业务的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涉及的有关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参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528,015,26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502,238,02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5,028,122,605 元，减去 2019 年度派发的 2018 年度股利人民币 334,011,440 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196,349,188 元。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71,59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含税）。本次分配共将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63,454,72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 16,432,894,468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议案涉及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参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披露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H 股增发权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10%的 A 股和 10%的 H 股回购权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如下：(1)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决议案获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A 股 10%的 A 股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 A 股的，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 A 股股东或 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决议案获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10%的 H 股股份。

参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十) 审议通过管理层绩效考核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公司执行董事齐美胜先生、曹树杰先生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的有关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伯强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康平先生的任期将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满六年，任期结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林伯强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相关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提名，林伯强先生将接任罗康平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任的职务。

参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林伯强先生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经验，同意提名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上述第（一）、（二）、（三）、（四）、（八）、（九）、（十一）、（十二）项议案涉及的有关事项，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三、附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林伯强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林伯强先生简历

林伯强先生,美国国籍,1957年出生。林先生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亚洲开发银行主任能源经济学家。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国际能源经济学术刊物(Energy Economics)主编,国家能源委员会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价格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新华社特聘经济分析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特约观察员、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能源引领者委员会执行委员。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